

听证告知书

鞍自然二分局听告字[2022]7号

北地号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益人：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你村部分土地，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拟征收土地面积 0.8365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872 公顷、林地 0.0406 公顷、果园 0.7087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区片价格为 123 万元/公顷。
- 2、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因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益人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地类等内容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如申请听证，请自接到本听证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没有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

2022年6月13日

